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辦理各項清理業務，惟仍有清理虧損擴大、各項業務及資產未完成處分、羅東工廠民營化方式尚待檢討釐清，亟待加強辦理，依限完成清理作業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審查民國(下同)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後，決議推派委員調查之案件，案經洽請審計部派員到院簡報，並調閱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及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及詢問前揭除審計部以外之機關(構)業務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榮民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之資產負債規模龐大，業務繁雜，部分亟須專業及協調各機關協助，惟該公司清理計畫之規劃，經二次修正，因未能充分考量經驗不足、無前例可循、釐清相關法令規範及程序之費時及專業之需求等相關因素，復未能考量不同部會(機關)立場，以做出最有利之規劃，且無積極具體可供執行之償債計畫，該公司之清理計畫顯欠周延，輔導會亦未善盡督導之責。甚至發生經濟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間對清理方式看法不一，又行政院(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輔導會對清理期程看法不一致等情事，清理期程一再延宕，核有欠妥：

(一)榮民公司資產負債龐雜，需專業及協調各機關，且清理計畫歷經二次修正：

- 1、榮民公司清理規模龐雜，包括國內在建工程¹81件、工業區業務12件(工業局委託8件、前臺北縣政府委託4件)、局部民營化業務(環保類4件、廠礦類2件)、土地及建物12處、國內長期投資12家、國外業務及資產12件……等，自98年12月1日起開始清理迄106年8月31日止，已完成工業區業務(工業局委託之工業區8件、前臺北縣政府委託4件²)、局部民營化業務(環保類3件、廠礦類1件)、土地及建物8件、國內長期投資6件、國外業務及資產6件……等(詳附表4至8)。
- 2、如上所述，業務龐雜，清理計畫共經二次修正。按榮民公司於98年11月1日完成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其未隨同移轉至民營化新公司(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業務，依「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下稱清理計畫)、「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修正計畫」(下稱清理修正計畫)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下稱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進行清理，惟迄未完成。
- 3、清理作業涉及專業者，如：
 - (1) 國內長期投資之清理，涉及證券交易法、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公司法。
 - (2) 國外業務及資產之清理，涉及多國稅務法規及當地風民情。

¹ 本院前於103年10月9日院台調壹字第1030704639號函派查在案，爰本調查案遂未包括榮民公司之國內在建工程之清理部分。

² 五股第二批標準廠房，榮民公司分別於103年12月18日及104年1月30日完成解繳開發成本結算結餘款予新北市政府。惟配合該府104年6月16日去函要求配合協助辦理完成承租廠商後續租轉購契約變更簽認事宜後結案，目前僅餘1家公司對於租轉購廠房售價有疑慮，該公司配合該府釐清中。

4、清理作業涉及其他各機關權責者，如：

- (1) 工業區業務之清理，如工業局委託部分，涉及經濟部及工業局。
- (2) 局部民營化之清理，如西林礦廠部分，涉及經濟部礦務局(下稱礦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下稱花蓮林管處)、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下稱大發廠)部分，涉及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羅東工廠部分，則涉及內政部、宜蘭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產署)。
- (3) 土地及建物之清理，如臺北市志清大樓(下稱志清大樓)涉及國產署。

(二) 榮民公司清理進度較預計期程落後之原因，肇自未能考量須清理之資產負債龐雜，員工經驗不足，無前例可循，須費時釐清相關規範，並尋求專業之見解解套：

榮民公司清理進度較預計期程落後，輔導會於105年12月12日函復本院時表示，其主要原因為榮民公司民營化後，高達新臺幣(下同)790億6,400萬元資產、880億8,200萬元負債待清理，營運主軸大幅轉變，公司及員工均首次面對清理業務，且無前例可循，公司需全面重新律定清理相關處理程序。以轉投資股權之清理處分為例，涉及財務專業及諸多法律層面，包括證券交易法、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與公司法等，故在清理初期花費許多時間釐清法令規範及程序問題，多數作業皆摸索協商而得，最終訂定由2家鑑價公司辦理鑑價，及1家綜評顧問辦理評價及提出價格建議，經審查報輔導會同意後送請董事會審定底價之程序。而員工身處結束營業之公司當中，除因負責業務改變需重新學習熟悉

外，心態上亦需一段時間之調適，以面對完成清理即須離退之最終結果。上開情形在一開始規劃清理計畫時，未能充分考量等語。是以，榮民公司清理計畫規劃不周，在輔導會上述說明後，應屬實情。

(三) 榮民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之清理規劃，其期程與經建會看法不一：

- 1、榮民公司編擬完成「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處理實施計畫書」，於98年10月21日由輔導會陳報行政院，規劃分4階段於104年完成清理。惟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³(下稱經建會)於98年11月17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該計畫，結論略以：「第1、2階段業務處理時程之期限至民國100年年底為止，第3階段與第4階段合併為一階段，並以賡續處理爭訟案件及清償債務為主，不再處理都市更新等業務，其留置人力跟隨調整；榮民公司之法人地位則繼續維持至爭訟案件結案為止。」嗣行政院於98年12月14日以院臺榮字第0980076128號函復輔導會照經建會會商結論辦理。
- 2、榮民公司遂依行政院指示檢討修正計畫，以100年完成清理為目標，將清理範圍區分為3階段執行。該計畫說明係在順利處分各項業務，並將100年底未完業務移轉予第3單位承接之前提進行規劃；一旦順利處分及移轉未完業務，即可在101年進入以處理爭訟案件及清償債務為主之第3階段，但若100年底無法順利處分及移轉未完業務，屆時尚需視狀況，彈性調整作業期程。嗣該公司於99年2月26日將修正計畫(草案)陳報輔導會，該會再於99年4月1日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

³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部分業務於103年1月22日整併設立國家發展委員會。

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轉陳行政院，案經經建會邀集有關機關(單位)會商後，行政院99年5月24日臺榮字第0990028244號函復輔導會照經建會綜提意見辦理。

- 3、國發會雖表示⁴，有關本案100年底完成清理之可行性部分，經查第1、2階段輔導會原規劃即於100年底完成，至於第3階段（第3及第4階段合併）債務清償及清算工作，因涉及國庫財務負擔，爰建議輔導會應再與主計總處洽商並擬訂具體可行之償債計畫後陳報行政院，並未就第3階段明訂應於100年底前完成。且輔導會及榮民公司並無提出相關意見。惟輔導會卻函⁵復本院稱，榮民公司清理期程，公司初期評估約於104年完成，嗣依行政院政策勉強壓縮至100年底，以當時7、8百億元之資產負債，僅以2年時間清理確實過於緊迫，爰於100年榮民公司提出清理修正計畫，將清理時程展延至103年底，允係回歸清理工作之實需（如臺北捷運松山線CG590B標工程原預定完成時程即為103年6月，加計驗收所需時間）。顯見行政院（經建會）與輔導會對於清理期程之看法有不一致之情事。

（四）大發廠清理方式因經濟部與環保署意見不同，而遲未能確定方向：

大發廠為工業局輔導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清理計畫規劃採標售資產方式辦理移轉民營，且預計100年3月底前完成民營化。嗣因該廠廠址前為廢五金專區，土地有重金屬及多氯聯苯污染，需兼顧民營化及土壤污染整治作業，故於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

⁴ 參見國發會106年2月9日發產字第1061000204號函。

⁵ 參見輔導會105年12月12日輔第1050099071號函。

執行期間(105年4月)始完成大發廠鑑價評價作業陳報輔導會，實突顯100年3月底前完成民營化之目標，未慮及土壤污染之問題而過度樂觀。嗣發生經濟部認為採整廠標售資產方式較佳，而環保署建議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為佳之意見不一致情事，直至106年3月16日行政院陳政務委員添枝邀集相關機關協商後，始確定採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方式辦理民營化。是以大發廠民營化方式，尚涉及經濟部及環保署所持意見不同，致該方式未能即早確定，進而影響後續民營化推動。

(五) 西林礦場清理作業未能考量不同部會之立場，迄今無法結案之情形：

西林礦場係以結束礦業權繳回租用土地以辦理結案清理。該礦場雖經礦務局於100年9月7日准予礦業權消滅登記，惟西林礦場租用花蓮林管處礦業用地繳回事宜，卻因涉及退租後植生綠化恢復原狀事宜，迄未結案。榮民公司雖就該事宜與花蓮林管處多次溝通協調，函請該處代為造林工作或酌收補償費，惟該處先於102年9月26日函稱將收取374萬646元補償金，後又於106年4月18日函請該公司依契約規定辦妥植生綠化等工作，致該案之清理作業遲無法結案。是以榮民公司清理業務非僅公司單方面作業即可完成，涉及他機關之業務，規劃清理作業時即須考量原與他機關之契約規定，嗣更須與他機關積極協商，以西林礦場清理作業迄無法結案觀之，其清理作業之規劃上，顯未考慮退租後之處理狀況，致遭他機關與自身均受制於合約之僵持狀況，自難謂周妥。

(六) 羅東工廠之清理，未慮及用地變更過程，除涉及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之權責外，尚須辦理整地排水工

程，清理計畫之規劃顯過度寬估其清理期程：

羅東工廠為砂石洗選場，其使用之土地包括榮民公司自有3公頃土地及輔導會代管之國有土地19餘公頃，設立初始，為「農牧用地」，並非「礦業用地」。榮民公司清理計畫雖規劃羅東工廠之清理，配合用地變更時程，預計於100年底前完成，惟該公司於92年間獲礦務局輔導「特定農業區既存砂石洗選場輔導處理方案」，辦理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上開變更案，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多次審查，迄102年1月18日始獲內政部許可。榮民公司遂依內政部核定「羅東砂石廠原場地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開發計畫書」，完成整地排水工程後，向宜蘭縣政府申請三星鄉尚義段83地號等19筆土地，面積23.4116公頃，變更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嗣榮民公司再依宜蘭縣政府104年4月15日，函洽宜蘭縣羅東及宜蘭地政事務所，於同年月21日完成用地編定。由於羅東工廠用地變更過程，涉及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之權責，且尚須辦理整地排水工程，榮民公司清理計畫竟規劃配合用地變更時程，預計於100年底前完成，其規劃顯過度寬估其清理期程。

(七)前行政院主計處對榮民公司清理債務執行計畫，認欠缺積極具體作為，即欠缺具體可供執行之償債計畫：

- 1、行政院於99年5月24日函復輔導會所提之榮民公司清理計畫，請其依照經建會綜提意見辦理。經建會之意見包括：「有關未來債務清償，清理計畫僅列為項目之一，並未進行實質的償債規劃，爰建議本案在相關業務清理方式確定後，應於1年內洽本院主計處(現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

計總處)提出具體可供未來執行的償債計畫報院，並據以與現有融資銀行再商議調降利率。」

- 2、輔導會依上揭行政院99年5月24日之復函，於100年1月間函行政院提出「清理債務執行計畫」，案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00年3月10日函復，請其參照主計總處意見再加研議。主計總處意見略以，該案雖敘明債務範圍、清理原則與執行情形，並以榮民公司清理業務所獲得資金償還債務，惟仍屬原則性說明，尚無清理業務未如預期、資金籌措、債務償還方式規劃等積極及具體作為，請輔導會依上開行政院99年5月24日函示，宜就業務清理可能風險研擬解決方案及規劃債息處理方式與進度，擬定具體可供執行之償債計畫等。並由輔導會函請榮民公司將主計總處意見納入清理修正計畫，俾利該會再行報院核定。顯見，榮民公司清理計畫，未有實質的償債規劃，影響該公司清理期間之資金調度，實有欠周。

(八)綜上，榮民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之資產負債規模龐大，業務繁雜，部分亟須專業及協調各機關協助，惟該公司清理計畫之規劃，經二次修正，因未能充分考量經驗不足、無前例可循、釐清相關法令規範及程序之費時及專業之需求等相關因素，復未能考量不同部會(機關)立場，以做出最有利之規劃，且無積極具體可供執行之償債計畫，該公司之清理計畫顯欠周延，輔導會亦未善盡督導之責。甚至發生經濟部與環保署之間對清理方式看法不一，又行政院(經建會)與輔導會對清理期程看法不一致等情事，清理期程一再延宕，核有欠妥。

二、榮民公司未能積極辦理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之清理，作業緩慢，一再延宕迄今，核有可歸責事由、未

積極行事之情形；輔導會未善盡督導之責，且未能協處榮民公司，致虛耗行政流程，督導方式亦未符合實際需求，均有怠失：

- (一)103年1月29日公布廢止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6條規定：「本會設左列各處：……五、第五處：掌理本會工程建設、工礦、商業等機構退除役官兵之安置、督導與業務計畫、管理及技術支援等事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七、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務規程第11條規定：「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七、所屬事業機構結束營業後之清理及裁撤。……」
- (二)行政院於99年5月24日核定榮民公司之清理計畫，清理期程自98年1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嗣因業務清理緩慢，該院復於101年11月26日核定清理修正計畫，清理期限展延至103年底，其後該院再於104年1月19日核定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清理期限展延至106年底。依據榮民公司提供之資料，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榮民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之清理進度，各類業務待完成項目占原計畫項目在50%以上者包括：工業區業務8件(66.66%)、局部民營化業務-廠礦1件⁶(50%)、土地、建物及土地改良物6處(50%)、國內長期投資6家(54.55%)、國外業務及資產7筆(58.33%)。
- (三)榮民公司工業區業務清理情形：
榮民公司工業區業務之清理，因協商過程，輔

⁶ 榮民公司並未計入已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惟尚待完成所租用之礦業用地繳回事宜。

導會與榮民公司及工業局針對各工業區之合意終止條件，未取得共識，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下稱雲林新興工業區）之清理過程，雖於101年9月28日決定以合意終止方式辦理，惟合意終止合約價格卻至102年12月11日始獲行政院核定，而遲延撥付衍生利息之負擔方式亦迨至103年11月28日獲行政院函示，工業局方於103年12月23日撥付本金及於104年4月30日給付利息；臺南科技、彰化濱海工業區鹿港區（下稱彰濱鹿港）、花蓮和平及斗六擴大工業區自榮民公司98年11月1日開始清理起，迨至103年方辦理未租售土地鑑價，且至105年12月28日審定鑑價值，並至106年5月完成合意終止協議。另中壠工業區、觀音工業區及中壠廠辦及員宅等3計畫，原預計100年底結算，卻因款項勾稽問題，工業局至106年5月12日始完成撥款事宜。清理期間少者逾5年，多者逾7年，確有延宕。輔導會稱工業局對榮民公司退出工業區相關作業顯欠積極，可見工業區清理時程緩慢，除源自雙方對合意終止金額遲未有共識之溝通問題外，榮民公司平日對「抵繳基金會款項」階段性之管理亦不理想，致工業局要求提出相關帳冊、傳票及公文等資料佐證，該公司卻未能即時提供明確之資料及說明，以利勾稽及結算，滋生爭議，亦不利時效，不無可歸責之情形。

（四）榮民公司局部民營化業務之清理情形：

- 1、在局部民營化業務方面，榮民公司羅東工廠之清理，清理計畫原預計配合用地變更時程於100年底前完成民營化，惟於104年4月21日始完成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用地編定。嗣榮民公司於同年10月20日建議羅東工廠以自有土地及機具設備資產，按現況

採以整廠公開標售方式辦理⁷。輔導會則於同年11月6日函復其與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⁸及該會指導⁹不符。

- 2、榮民公司遂於104年11月25日再研擬自有3公頃土地標售資產移轉民營，國有19公頃土地變更非公用財產繳回國產署接管後，需併同出租予得標人整廠使用。惟輔導會同年12月18日函復榮民公司表示，該會歷次督導會議要求該公司研擬羅東工廠民營化之最適規模，即究採自有3公頃加計多少輔導會經管之國有土地為宜，惟該公司未見相關分析，僅以開發計畫書劃定民營化規模。
- 3、榮民公司嗣再於105年5月17日研擬資產標售移轉民營方案，輔導會則於同年6月3日建請國產署同意該會經管之國有土地變更非公用財產交該署接管後，併出租予民營化得標人使用，同時，並說明民營化規模土地(不含租用私有土地)面積為含榮民公司擬標售自有土地面積3公頃及擬租用國有土地面積10.3531公頃(礦業用地面積9.9696公頃及水利用地面積0.3835公頃)。惟國產署於同年6月21日函復嗣其接管後再依規定辦理。輔導會再於同年7月12日函國產署協處該案國有土地提供民營化新公司租用或委託經營方式使用，國產署則於105年7月21日函復表示，該署104年1月20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

⁷ 輔導會於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表示，該建議方式係僅標售公司資產，對於得標人後續是否繼續經營、周邊國有土地使用等節均無拘束力。周邊國有土地之使用，由得標人自行與國產署洽商租用範圍等節，倘於規定時間內未獲國產署同意，則需由得標人自行拆除國有土地上羅東工廠原有設施，將土地交回國產署。

⁸ 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內容略以：俟羅東工廠完成礦業用地變更作業後，該廠區榮民公司自有3公頃土地及輔導會代管之19餘公頃土地，建議洽國產署研議民營化可行方案，報奉核定後據以辦理。

⁹ 依輔導會於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係該會要求榮民公司研提民營化最適規模。

賃作業注意事項」，已刪除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出租方式提供作土石堆置、儲運及加工等興辦事業使用之規定；已出租之土地，租期屆滿時亦僅得再續約1次。故無相關國有非公用土地租約範本等資料可提供。輔導會於105年11月3日再函國產署，為確認國有土地採委託經營配合羅東工廠民營化之可行性，請該署協處該案國有土地提供民營化新公司租用或委託經營方式使用，俾早日完成榮民公司清理政策目標。國產署遂再於105年11月18日函復稱，國有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回國產署，得否出租予民營化新公司，該署前於105年7月21日函復已說明，尚無法出租羅東工廠民營化新公司作為土石堆置、儲運及加工等興辦事業使用。另經營委託乙節，需由民營化新公司依規定申辦委託經營。

- 4、鑑於羅東工廠使用之國有土地無法出租予民營化新公司，且委託經營亦不能列為移轉民營招標條件，而須由新公司另行申辦，致該廠採民營化方式清理已不可行，爰榮民公司於105年12月28日陳報輔導會，建議改採標售資產清理，將廠區公司自有3公頃土地及其上之機具設備等辦理公開標售，19公頃國有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繳回國產署，不再續辦民營化。輔導會則於106年1月23日將該方式陳報行政院，惟該院送請國發會會商有關機關研提意見，該會會商後綜提意見表示，輔導會原規劃「標售資產、整廠營運」民營化方式，應具相當可行性，建議輔導會宜先就兩種標售資產之處理方式進行分析比較。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並於106年4月5日函請輔導會提供研處意見。輔導會則表示於協調相關單位綜整其

意見後，將再重提清理方式報行政院審核。嗣輔導會拜會宜蘭縣政府、國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營建署及國產署等單位後。前述三單位對於原民營化規劃方案(3公頃自有土地標售予民營化得標人，19公頃國有土地由得標人向國產署申請委託經營)未表反對，惟國產署表示，因得標人不明，如將民營化得標人取得19公頃委託經營權乙節納為招標條件，恐有適法性之疑慮。再者該署據悉宜蘭縣政府對於羅東工廠土地之使用似另有規劃，在尊重地方自治之前提下，國產署認為榮民公司所規劃方案之適法性及可行性均有疑慮。

- 5、羅東工廠之清理，在104年4月21日完成用地變更後，國產署於105年7月21日及11月18日已明白說明羅東工廠使用之國有土地，因相關規定已修正刪除，致無法出租予民營化公司作為土石堆置、儲運及加工等興辦事業使用，以及委託經營需由民營化新公司依規定申辦等節。嗣輔導會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106年4月5日函請其依國發會建議就「單純標售自有土地及機具等」或「標售資產、整廠營運」進行分析比較時，竟未能考量國產署前揭關於國有財產租賃供砂石堆置相關規定已修正刪除，且委託經營亦需由民營化新公司申辦等意見，向行政院反映，並具體提出立場及說明，復再拜會國產署等單位後，仍獲該署認為原民營化規劃方案(3公頃自有土地標售予民營化得標人，19公頃國有土地由得標人向國產署申請委託經營)之適法性及可行性均有疑慮等持保留之看法，顯見輔導會於本案之督導上未能符合實際狀況，不無虛耗行政流程之情事。

(五) 榮民公司土地、建物及土地改良物之清理情形：

至於土地、建物及土地改良物之清理，輔導會施前副秘書長於102年10月30日召開之榮民公司清理修正計畫執行情形檢討第4次專案會議指出，榮民公司連續陳報幾件土地重新鑑價之案件，有的土地是因為流標須重新辦理鑑價，有的土地是曾經鑑過價，但從來沒有標售過，只因為鑑價時間過久，須重新鑑價。又103年2月10日榮民公司「清理修正計畫102年執行情形檢討會議」，輔導會事業管理處亦指出，榮民公司所有土地除彰化工廠露儲場土地、林口力行段1033地號土地曾辦理過標售流標外，其餘土地不是在鑑價就是重新鑑價中，其中從鑑價到報會審核時程落後甚多，公司鑑價、綜評到輔導會開底價審核會議時程均超過1年，甚至達2年之久。且104年2月4日榮民公司「清理修正計畫103年執行情形檢討會議」，輔導會綜合規劃處也指出，榮民公司103年度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土地標售4次及其他案件標售，均無投資人投標而流標，該等標售資訊僅在「政府採購網財務變賣區」、「榮民公司網站」及「工商日報或經濟日報」等3處公告，無法充分揭露標售資訊使潛在投資者廣泛周知。顯見，榮民公司未能掌握土地鑑價標售時程及採取適切方式清理，致清理成效欠佳，有所延宕。

(六) 榮民公司志清大樓搬遷計畫之規劃與核定情形：

志清大樓之清理，清理計畫原規劃配合與○○公司之租約，於租期屆滿前辦理處分事宜，買賣點交訂於100年10月底。惟清理修正計畫規劃配合清理需要於103年後移轉予輔導會。嗣在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規劃期間，榮民公司於103年8月29日陳報之計畫內容中，敘明106年底後，請輔導會編列預算按鑑

價金額承接，以利該公司償還債務；嗣輔導會於103年9月25日召開清理結束計畫審議會後，於同年11月27日則函請榮民公司結束小組於104年6月底前完成搬遷至臺北勞務中心(下稱北勞中心)行政大樓，請該公司研提搬遷計畫。榮民公司雖於104年2月17日陳報搬遷計畫，內容則指出「成本效益宜再行考量評估」、「本公司現階段均以清理業務為重點，再處理有關搬遷事宜，亦恐影響清理成效，故須再詳加評估效益，以求周全」。惟輔導會卻於104年4月20日函復該公司：「貴公司搬遷北勞集中辦公，係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以精簡公司規模及加速自有資產處分進度。請確實作好搬遷前置作業規劃。」榮民公司遂於104年10月12日陳報搬遷第2次修訂計畫「建議規劃於106年1月完成全部搬遷工作、總預算為1,512萬6,000元整」，輔導會亦於104年10月27日函復請即進行辦公室處所搬遷作業管制於105年5月前完成，搬遷總預算經費以不超出所提經費內完成。二者在搬遷的時程上，存有不同意見，直至105年6月3日新任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視察榮民公司指示，搬遷北勞中心辦公乙案，請公司提出優劣及效益評估分析。榮民公司遂於105年6月22日陳報「不辦理搬遷北勞中心行政大樓及越晚遷離志清大樓所需支出成本值最低，為較佳之決策方案」、「劣遠大於優」，並建議停止辦理搬遷方案。嗣輔導會於105年10月7日函復請依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期程，配合於志清大樓處分前完成辦公處所遷離作業。是以輔導會除拘泥於行政院核定之修正計畫外，尚未見其務實評估榮民公司之搬遷計畫，其間，雖經李副主任委員指示再評估，仍未見該會盡心督導，協處擬具可行之共識方案，或就榮民公司擬具事項之不

周妥處，予以明確指駁，說服或指導所屬，致榮民公司尚須再三處理搬遷計畫，虛耗行政流程，難謂善盡督導之責。

(七) 榮民公司國內長期投資之清理情形：

榮民公司國內長期投資之清理上，作業緩慢延宕，鑑價後至提出綜評報告之時間，甚達1年，且於100年底前未完成任何一家轉投資公司股權處分。輔導會原第5處及郭前副秘書長於100至102年間之相關清理業務執行情形之會議指出，榮民公司「國內轉投資股權處分作業緩慢」、「鑑價多時，惟股價綜評報告迄未完成」、「請檢討改善相關清理作業之效率」、「國內轉投資股權處分作業過於緩慢，請確實改善執行效率，並檢討延宕責任」、「轉投資事業鑑價未採積極作為，延宕清理期程，應檢討改進」。觀之榮民公司辦理國內長期投資之鑑價及綜評作業，如○○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於100年6月方完成鑑價作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甚於103年6月始完成鑑價作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6月完成鑑價作業，且於1年後，103年6月始完成綜評作業等情，輔導會之指摘確有所本。是以榮民公司在國內長期投資之清理，確有可歸責延宕之情事。

(八) 榮民公司國外業務及資產之清理情形：

榮民公司國外業務及資產之清理，輔導會雖表示，因地域及國家主權之限制，較難提供公司相關之行政協助，且榮民公司僅有1名人力辦理國外清理業務，資源不足，與國內清理作業相較，相形困難云云。惟該會於99年6月至105年7月間之相關會議指出「新加坡辦公大樓底價於105年1月15日核定，公

司遲至105年3月30日方開始銷售作業，迄未完成銷售，未符管控表105年4月20日完成過戶之時程，相關作業顯欠積極」、「關島土地底價105年1月15日董事會決議迄今(按：105年4月27日)，未見進一步價格評估資料，致處分作業停滯」、「國外資產處分進度嚴重落後，未見有所進展，應督促委託之仲介或代售公司積極辦理處分作業」。至於國外資金匯回情形，該期間相關會議亦指出，「民營化基金已歸墊榮民公司代墊之第8次專案裁減費用11億3,200萬元，加上菲律賓○○○仲裁案頭期款5億8,000萬元，合計17億元現金收入，惟簡報第15頁之資金運用情形僅償還銀行貸款4億元，不符資金調度運用原則，且民營化期間相關人事結算金係先向銀行貸款墊發，現民營化基金已歸墊，即應先償還此部分欠款，建議公司應先償還銀行欠款，以減少利息支出」、「公司國外業務已陸續結束辦理結案中，應已無大量資金需求，惟公司目前國外資金除留用之週轉金新臺幣5,519萬元外，尚有菲律賓○○○仲裁案回收之第4、5期款新台幣6,000餘萬元未匯回。鑑於公司利息負擔沉重、資金調度困窘，除結案完稅等相關費用及必要週轉金外，多餘存款及週轉金請儘速匯回公司，以清償債務」、「公司前陳報預定於104年6月底前完成外匯結售事宜，輔導會亦多次提醒，惟4、5月間均未辦理結售。目前公司美金部位高達1,328萬餘元(折合台幣約4億703萬餘元)，請考量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儘速依程序辦理結售」是以榮民公司辦理國外業務及資產之清理延宕，且有資金未積極匯回供該公司償還債務等有欠積極之情事。

(九)輔導會督導榮民公司清理作業情形：

輔導會雖於本院詢問「榮民公司清理作業一再

延宕，貴會有無檢討相關責任？」時，補充說明表示，經檢討榮民公司清理業務執行進度落後，績效不彰，爰榮民公司王前董事長○○於103年6月底去職，由洪前董事長○○接任。洪前董事長於103年7月1日接任後，僅於104年9月完成彰化縣溪州鄉彰化露儲場及105年2月完成花蓮大理石工廠等兩處土地處分，由於其執行清理業務不力，輔導會於105年8月底解除洪前董事長職務，改指派該會事業管理處張副處長○○兼代董事長職務迄今。惟該會於99年4月1日函陳行政院榮民公司清理計畫，律定每月底召開會議檢討19件在建工程及民營化後清理業務執行情形，自99年5月至101年12月共召開26次檢討會議。嗣該會認為榮民公司清理作業程序逐漸完備，清理工作之執行有所依循，爰自102年起，改為每季召開檢討會議，103年及104年則辦理年度檢討會議。復因鑑於清理期程緊迫，自104年3月起，輔導會始又每月召集相關業管處聯合督導公司清理進度。依上述之說明，榮民公司清理作業一再延宕，輔導會之督導機制卻在榮民公司進入清理修正計畫期間，由每月督導改為每季督導甚至為每年督導，王前董事長因清理業務執行進度落後，績效不彰於103年6月底去職，該會卻至104年3月始回復每月督導，又該會回復每月督導後，仍發生洪前董事長執行清理業務不力遭解職之情事，清理計畫檢討會議召開的密度與需督導的強度，未能契合，顯見輔導會未務實督導符合需求，善盡督導之責。

- (十) 綜上，榮民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之清理進度較預計期程落後之原因，固然包括輔導會所稱該公司本身及外在環境因素及配合行政院政策壓縮清理期程，惟工業區業務之清理，中壢與觀音工業區

及臺南科技、彰濱鹿港、斗六擴大、花蓮和平等工業區均於本院介入調查後，始於106年5月完成撥款或合意終止協議；西林礦場自經濟部礦務局100年9月7日准予礦業權消滅登記迄今逾5年仍未結案；羅東工廠之清理方式，迄未決定；土地、建物及土地改良物之清理，亦有因為鑑價時間過久，須重新鑑價、從鑑價到報會審核時程落後甚多等清理成效欠佳之事；國內長期投資之清理，於100年底前未完成任何一家轉投資公司股權處分、處分作業過於緩慢、鑑價未採積極作為；國外業務及資產之清理，未符管控表、處分作業停滯、進度嚴重落後等情事。又輔導會於榮民公司清理期間，除在具體個案上對羅東工廠之清理與志清大樓搬遷計畫，難謂積極協處外，另因清理績效不佳，檢討責任上，雖更換該公司2位董事長，惟該會清理計畫檢討會議召開的密度與需督導的強度，未能契合。顯見，榮民公司未能積極辦理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之清理，作業緩慢，一再延宕迄今，核有可歸責事由、未積極行事之情形，輔導會未善盡督導之責，未能協處榮民公司致虛耗行政流程，督導方式亦未符合實際需求，均有怠失。

三、工業局身為工業區業務之主管機關，面對行政院核定榮民公司清理結束之政策，未能本於行政一體原則，積極配合協助榮民公司儘早完成清理作業，且未能掌握榮民公司解繳款項及憑證所在，帳務管理鬆散，致該公司於清理期間遲遲無法完成結算，該局另亦違反相關撥付價款之約定，均有欠當：

(一)依據行政院99年5月24日核定之榮民公司清理計畫，工業區業務計有12項待清理，以98年12月31日為準，資產及負債各為484億6,600萬元，待收回資

金約435億元。該12項業務分別由工業局及前臺北縣政府¹⁰所委託。截至105年12月31日尚有桃園中壢、觀音工業區、中壢廠辦及員宅、臺南科技、彰濱鹿港、花蓮和平、斗六擴大工業區及五股第2批標準廠房等8項待完成。

(二)在雲林新興工業區之清理方面，工業局遲未依會議決議將開發契約之處理方案陳報行政院，復於該院核定合意終止合約價格後，未能積極與榮民公司溝通，迨逾1年，始撥付相關款項，及逾1年4個月始解除履約保證，除影響榮民公司債務清償及增加利息負擔外，亦影響該公司之清理進度，該局未能本於行政一體原則，積極協助榮民公司儘早完成清理作業甚明：

- 1、雲林新興工業區係榮民公司84年配合經濟部政策開發，94年1月間因該部政策調整，要求停工售地，嗣後該工業區雖納入經濟部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¹¹，惟因多次標售流標，該部於101年9月再次調整政策，要求該工業區暫緩標售。榮民公司進入清理後，因該工業區早已暫停開發，利息持續堆疊，輔導會持續表達應優先辦理該工業區合意終止，與工業局協商，並陳報行政院。
- 2、嗣經濟部101年9月28日召開研商「……工業局與榮民公司間委託開發契約後續處理方向」相關事宜會議，有關雲林新興工業區開發契約之結論，原則以合意終止方式辦理，並以原公告出售之價

¹⁰ 前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

¹¹ 經濟部98年10月23日函報「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規劃案」，經行政院98年12月22日核定；嗣該院復於101年1月9日核定修正該規劃案名稱為「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本案將前揭2案均簡稱為「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

格為議價基礎，作為合意終止之條件，至其他細節由工業局與榮民公司再行研商。嗣經雙方多次協商，同意以106億元作為合意終止契約金額，惟就聯貸金額122億元與合意終止金額間之差額處理仍有歧異，工業局於102年5月23日召開之研商該局與榮民公司委託開發契約後續處理事宜第2次會議結論，係由該局將榮民公司建議方案及該局評估結果與建議方案併報行政院裁奪。嗣輔導會基於全案協商已久，認為需儘速定案，以利後續作業，分別於102年6月25日函¹²經濟部及於同年8月12日率榮民公司相關人員赴工業局，請其儘速報院，惟該局遲未報院，該會遂於同年9月26日陳報行政院該工業區合意終止建議方案。經濟部雖表示，榮民公司之主張涉及經濟部產業開發管理基金財務，該部會計處要求應再考量基金運作及衡酌財務狀況補充籌資規劃及請求國庫撥補金額及分年需求等資料，爰未能於102年9月26日輔導會函行政院前陳報該院，惟自輔導會102年6月25日函請經濟部儘速報院迄該會自行報院逾3個月，縱使該部會計處要求補充資料，該局亦當積極與該會溝通，尚非僅以該機關之立場為考量處理，形同置102年5月23日會議之結論於不顧，影響榮民公司清理雲林新興工業區開發契約之效率，是以經濟部及工業局對榮民公司在清理作業之配合協處上，顯欠積極。

3、再者，行政院102年12月11日核定雲林新興工業區以106億元作為合意終止合約價格後，輔導會於103年1月3日即與工業局研商終止契約後續處

¹² 輔導會102年6月25日輔伍字第1020042808B號函。

理事宜，該局原則同意於同年3月11日前完成報經濟部核准及資金一次到位。惟榮民公司於同年3月6日及4月25日行文工業局要求撥款及訂定結算基準日，該局卻均以工業區尚有其他待處理事項未獲共識為由，不同意撥款。嗣輔導會則再分別於同年6月10日及17日拜會工業局及經濟部促請其早日撥款，該部亦堅持106億元給付仍須與其他工業區協調事項一併報行政院，奉核後據以辦理。輔導會遂於同年6月30日陳報工業區合約合意終止執行情形及建議處理方案，並請行政院督促工業局於同年7月底前撥付106億元，及免除履約保證金12億1,200萬元。其後，經濟部方於103年8月1日¹³函行政院有關工業區開發契約之後續處理方案。案經國發會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行政院於103年11月28日函示，雲林新興工業區106億元因遲延撥付所衍生利息以103年9月1日為核算基準日，基準日之前由工業局及榮民公司平均負擔，基準日後由工業局負擔。工業局方於103年12月23日撥付本金106億元予榮民公司。至應負擔之一半利息費用，該局則於104年4月30日給付，並解除履約保證。輔導會表示¹⁴，有關工業局延遲撥款及解除履約保證之影響包括：自103年3月12日至12月23日衍生之利息支出共計1億7,365萬3,762元，另工業局應負擔之一半利息費用8,682萬6,881元遲於104年4月30日方撥付榮民公司，均造成公司利息負擔。而雲林新興工業區履約保證費用12億1,200萬元，自103年4月至104年5月銀行解除保證，榮民公司支付

¹³ 經濟部103年8月1日經工字第10302611450號函。

¹⁴ 參見輔導會106年3月15日輔事字第1060021710號函。

之保證手續費計770萬1,250元。經濟部雖表示¹⁵，協議終止契約過程中雙方對於部分開發工程結算金額、工業區接管內容、接管方式等仍有疑義待協商釐清，致無法同意撥款，及該部產業開發管理基金資金調度除須考量各區個別資金需求外，仍應就財務收支整體規劃以籌措所需資金，爰併同其他工業區資金需求一併報行政院同意。惟榮民公司清理計畫早於99年即已核定，且行政院亦於102年12月11日核定雲林新興工業區合意終止合約價格，經濟部(工業局)卻未積極與榮民公司協商，迨行政院核定合意終止合約價格逾1年後，始撥付相關款項予榮民公司及逾1年4個月始解除履約保證，造成榮民公司利息之支出及保證手續費額外之負擔，其未能本於行政一體原則，捐棄本位，配合協助榮民公司儘早完成清理作業，自有欠當。

(三)工業局委託榮民公司辦理工業區開發，未能掌握該公司解繳款項情形，致該公司雖自100年2月陸續函送開發成本總表或開發成本結算資料，仍遲遲無法完成結算，且至106年5月始完成撥款事宜：

- 1、榮民公司自100年2月起即陸續函送中壢工業區、觀音工業區及中壢工業區標準廠房及員工住宅開發成本總表或開發成本結算資料予工業局，惟該局遲未能完成上開3案之成本結算。
- 2、經濟部表示¹⁶，經工業局查核榮民公司提送之開發成本總表，中壢工業區「抵繳基金會款項」尚有部分款項約5億7,600萬元無法勾稽。依該公司分類帳冊資料，該款項係於75年4月9日解繳產業

¹⁵ 參見經濟部106年2月8日經授工字第10602550220號函。

¹⁶ 參見經濟部106年2月8日經授工字第10602550220號函。

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惟該公司尚無法提供相關帳冊或公文等資料佐證且該局產業園區基金帳冊亦無法查核相關傳票或公文等資料佐證。又觀音工業區，榮民公司提送之開發成本總表「抵繳基金會款項」款項約35億7,600萬元無法勾稽，惟工業局依據公文紀錄與傳票已查核金額34億1,300萬元，亦尚有款項約1億6,400萬元無法勾稽。故該局於103年2月5日、3月5日及3月20日之研商會議已請該公司繼續尋找並提供「抵繳基金會款項」之相關帳冊、傳票及公文等資料佐證，俾利辦理結算，迄今(106年2月8日)仍未收到榮民公司所提資料。惟榮民公司表示¹⁷，基於該公司所送資料(相關帳冊、憑證及雙方往來函文影本)明確，亦有該局會議紀錄為證，且開發成本結算資料亦函報該局，雖該局迄今(106年3月1日)仍未核復，實際該公司已完成該等工業區之清理作業。詢據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表示，國發會曾召開會議協處，查的結果，憑證應該是在工業局。

- 3、行政院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表示，工業局及榮民公司針對觀音及中壢工業區之「抵繳基金會款項」部分款項，經該局委託會計師複查，尚欠缺佐證資料，無法勾稽；為求妥處，該局除函請該公司繼續尋找並提供佐證資料，亦同步積極調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歷年傳票紀錄及公文，嗣該局代表於本院106年5月23日詢問答復所言，已找到相關會計憑證，亦由委託會計師複查完成。爰上開款項已進行勾稽結算，並於106年5

¹⁷ 參見榮民公司106年3月1日榮民行字第1060000299號函。

月12日完成相關撥款事宜。

- 4、工業局委託榮民公司辦理工業區開發相關事宜，竟未能掌握榮民公司之解繳款項，且憑證在工業局，卻要求榮民公司提供，肇致榮民公司自100年2月陸續函送開發成本總表或開發成本結算資料，遲遲無法完成結算，至106年5月始完成撥款事宜，工業局在帳務管理之鬆散所導致的延宕上，難謂無疏失。

- (四)工業局未依該局委託榮民公司開發中壢、斗六擴大、臺南科技、彰濱鹿港、和平工業區開發成本支付增補協議書之約定撥付榮民公司已辦竣臺南科技工業區適用006688措施出租土地價款23億5,800萬元，核有欠妥：

工業局委託榮民公司開發中壢、斗六擴大、臺南科技、彰濱鹿港、和平工業區開發成本支付增補協議書，第1條開發成本支付時點約定：「於承租廠商與甲方(工業局)或甲方委託之單位(各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及完成公證程序後，甲方即應撥付該筆土地之開發成本予乙方(榮民公司)。」惟榮民公司103年底，已辦竣臺南科技工業區適用006688措施出租土地價款23億5,800萬元，工業局卻以006688措施第4期經費餘款不足及雙方臺南科技工業區等4處開發契約合意終止金額未定為由不予撥付。詢據工業局曾專門委員表示，006688已出租的部分，當時確有23億5,800萬元，考量103年底榮民公司將結算，所以希望可以儘速結清，一起撥付給榮民公司。惟榮民公司既已完備相關程序，且正處清理期間，工業局卻未依雙方協議結果撥付價款，且至106年始完成結算，影響該公司之清理作業，約3年之久，該局未基於行政整體立場，體恤榮

民公司清理時效之窘境，配合協處，核有欠妥。

(五)臺南科技、彰濱鹿港、花蓮和平及斗六擴大等4處工業區，迨至103年始辦理未租售土地鑑價，且於105年始完成審定鑑價金額，106年5月方完成合意終止協議，工業局顯欠積極：

- 1、榮民公司受工業局委託開發之工業區中，臺南科技、彰化濱海、花蓮和平及斗六擴大等4工業區，因仍有未租售土地，雙方需辦理合意終止，協商過程中，輔導會及榮民公司與工業局針對各工業區之合意終止條件，未取得共識，惟依行政院103年11月28日函示工業區土地應儘速完成移交接管作業，爰雙方同意先行辦理該等工業區未租售土地之鑑價作業。
- 2、嗣工業局與榮民公司於103年底共同委託3家鑑價公司辦理鑑價，鑑價結果於104年2月6日提交經濟部「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跨部會推動小組」審議，惟榮民公司尚有意見，鑑價結果遲未能審定。輔導會於同年3月10日函陳行政院，並經該院秘書長於同年4月23日函復表示，鑑價結果超出開發成本一節，以開發成本作為合意終止金額。嗣因鑑價金額尚未審定，經濟部再於105年1月25日召開跨部會審核會議，惟仍未有定案，工業局遂於同年4月12日召開會議，請榮民公司針對鑑價意見及合意終止契約方式表達該公司之立場，再由該部陳核雙方之立場，由行政院裁定合意終止契約之方式。榮民公司於105年11月24日函送合意終止建議方案予工業局，並請該局儘速召開跨部會會議審定鑑價金額，輔導會亦於同日函陳行政院，建請指派政務委員協調或召會邀集經濟部及輔導會共同研商。105年12月

28日經濟部召開跨部會會議審定未租售土地鑑價金額為154億餘元。行政院陳政務委員添枝亦於106年3月16日邀集經濟部、輔導會……等機關協商，有關臺南科技等4工業區未租售土地，以開發成本為合意終止金額，並請工業局儘速撥款。106年5月雙方終完成合意終止協議。

- 3、工業局雖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到院，就該局辦理相關業務過程遭遇之困難表示，辦理土地鑑價過程中，該局於104年2月6日將鑑價結果提送經濟部跨部會推動小組審議，經委員審查後，建議估價方式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作估算，且未完工工程所需之時間成本及工程成本皆須計入，該局乃請估價師依委員意見辦理，然榮民公司認為該局刻意壓低鑑價結果，並就估價方式、待投入工程費等提出諸多質疑，導致鑑價結果遲未能審定，直至105年11月24日該公司去函表達對前述質疑不再堅持，故該局於105年12月28日將鑑價結果提送跨部會推動小組審議，審定鑑價結果為154億餘元，確認高於開發成本132億餘元。惟臺南科技等4工業區，於103年底始進行鑑價，工業局雖自104年2月6日將鑑價結果提送審議，卻逾1年10個月始完成審議，嗣在輔導會陳請行政院召開會議協調，並由陳政務委員添枝於106年3月召開會議後，工業局方於106年4月7日、19日及25日邀集該公司及相關單位，較為積極態度辦理合意終止契約協議書簽訂之相關作業，並於106年5月12日與該公司簽訂合意終止契約協議書並撥付合意終止金額。臺南科技等4工業區之清理作業，於99年5月24日清理計畫核定後至103年底止，逾4年始辦理未租售之土地鑑價，鑑價結果

提送審議後逾1年10個月始完成審議，審議後逾4個月始完成合意終止契約協議書簽訂之相關作業，顯見，工業局未能捐棄本位，積極協助榮民公司辦理清理作業，影響該公司之清理期程及債務之清償。

(六)綜上，榮民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之清理過程，工業局雖須在既有人力下與榮民公司洽談合意終止契約事宜，同時，為扶植產業發展，維持產業用地提供，亦須額外辦理重新委託開發單位籌資繼續開發工業區、自辦污水廠工程及工業區土地租售等作業。惟工業局身為工業區業務之主管機關，面對行政院核定榮民公司清理結束之政策，惟卻遲未依會議結論陳報處理方案予行政院，在雲林新興工業區之清理案中，於合意終止合約價格核定後，逾1年始撥付相關款項，及逾1年4個月始解除履約保證，造成榮民公司利息及保證費用額外之負擔；委託榮民公司辦理工業區開發，復因帳務管理疏失，未能掌握該公司解繳款項情形，致該公司自100年2月陸續函送開發成本總表或開發成本結算資料後逾6年，該局始完成撥款事宜，徒耗6年，殊不值得；另又違反協議約定，遲延撥付榮民公司已辦竣臺南科技工業區適用006688措施出租土地價款，約達3年之久；彰濱鹿港等4大工業區，自清理計畫核定後逾4年，迨至103年始辦理未租售土地鑑價，及經濟部於105年12月28日所召開之跨部會會議方審定未租售土地鑑價值，並在輔導會函陳行政院協處，及該院邀集相關機關開會後，方轉為積極辦理合意終止契約協議書簽訂之相關作業，且至106年5月榮民公司與工業局完成合意終止協議及撥付相關款項，該項鑑價作業，共逾1年10個月始完成審議，

於效率的掌握顯然不彰。工業局身為工業區業務之主管機關，面對行政院核定榮民公司清理結束之政策，未能本於行政一體原則，積極協助榮民公司儘早完成清理作業，且未能掌握榮民公司解繳款項及憑證所在，帳務管理鬆散，致該公司於清理期間遲遲無法完成結算，該局另亦違反相關撥付價款之約定等，均有欠當。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公司舉債及承接榮民公司民營化未移轉資產之做法，不符基金設立之宗旨，亦涉有影響基金財務之風險，輔導會身為主管機關未能掌握基金設置之本旨，所採權宜處理方式，未符基金設置本旨之作為，終非正辦，允宜檢討導正：

- (一)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規定：「……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特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基金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並設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又88年9月22日修正發布之該辦法第5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投資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有關之事業所需資金。二、貸款與輔導會所屬生產事業及就業農場榮民因農墾必須之資金。三、各項安置就業計畫有關經費。四、管理及總務支出。五、其他有關支出。」嗣104年2月17日修正發布之該辦法第4條增加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稱安置基金)之用途「四、辦理與就業直接有關之訓練、就學及進修支出。五、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助支出。」
- (二)安置基金舉債承接榮民公司土地，及該公司利用該等資金清償銀行借款之緣由：

行政院95年1月19日院臺內字第0950080552號

函核定榮民公司民營化方案，採營造業務民營化，非營造業務採資產負債一併移轉方式，切割讓與安置基金，爰安置基金編列96年度預算，以承接工業區開發在內之非營造業務。惟因民營化招標不成，全案並未執行。嗣因榮民公司97年3月淨值由正轉負，頻遭銀行緊縮貸款額度，為於短期內紓解該公司資金調度危機，避免因週轉失靈而影響該公司300億元在建工程施作，輔導會於97年5月6日函報¹⁸，擬切割榮民公司非營造業務土地資產移轉安置基金，奉行政院97年6月5日函¹⁹同意。安置基金舉借73億5,170萬元承接榮民公司土地，榮民公司利用該等資金清償銀行借款。

(三)安置基金雖將承接之土地移轉回榮民公司，惟仍代該公司舉債之情形：

- 1、榮民公司民營化方案檢討修正，輔導會於97年10月陳報榮民公司「民營化第3次修正計畫書」，改以榮民公司核心營造業務為民營化範圍，採資產作價與民間合組民營化新公司，核心業務之外其他資產負債，則留存榮民公司賡續清理後結束，奉行政院97年11月10日核復原則同意，故原擬切割非營造業務予安置基金之事項，不再續行，由輔導會於98年6月10日將已移轉土地資產全數轉回榮民公司。
- 2、嗣土地雖轉回榮民公司，惟安置基金仍代榮民公司舉債，相關說明略以：上開土地移回榮民公司後，因安置基金借款即將屆期，輔導會於99年5月27日陳報行政院，該會安置基金賡續舉借73億5,000萬餘元，代償榮民公司銀行貸款案，案經

¹⁸ 輔導會97年5月6日輔伍字第0970000564號函。

¹⁹ 行政院97年6月5日院臺榮字第0970020836號函。

該院交請經建會會商相關機關，認為由安置基金代為舉借，可紓解榮民公司財務壓力，且對國庫負擔最小，原則同意，奉該院99年7月7日核復。嗣輔導會於103年7月15日再函行政院，續為該會舉借73億5,000萬餘元，代償榮民公司銀行貸款，案經送請國發會會商有關機關研提意見略以，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基金係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並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因本案擬續舉借73億5,000萬餘元一節，涉及安置基金整體財務，宜由安置基金考量其運作，並本於權責核處。行政院秘書長乃以103年8月27日函請輔導會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國發會綜整分析意見併請參酌辦理。惟輔導會仍於104年6月23日再就舉借案函行政院，經該院秘書長104年6月29日函復，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嗣104及105年度即未再報行政院。

(四)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部分資產情形：

輔導會於102年10月21日函陳該會「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工程公司轉投資事業執行方案(草案)」予行政院，案經該院秘書長103年1月10日函復，照經建會綜提意見，評估安置基金確有提前接管及繼續投資之必要，建立進度查核及控管機制，並研議接軌方式，再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在案。嗣輔導會於103年6月12日函行政院，擬由該會安置基金104年度承接新店鐵工廠、林口南勢埔段土地及轉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工程)股權案，送請國發會會商有關機關研提意見略以，安置基金設立目的本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另

基金係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並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且本案涉及安置基金投資個案、整體財務，以及所屬榮民公司清理計畫，建請輔導會在考量政府整體最大利益，且在有助榮民公司加速清理前提下，本於權責核處。嗣行政院秘書長以103年8月14日函請輔導會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國發會意見併請參酌辦理。其後，安置基金編列104年度預算，於104年8月承接○○○○、○○工程股權，另於105年12月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土地。

- (五) 行政院106年4月10日函復本院表示，97年間為穩定榮民公司財務狀況，以繼續推動民營化及後續清理工作，報請行政院同意由安置基金舉借代償該公司借款。又榮民公司資本形成為中央政府資本40.72%，安置基金59.28%，該公司清理狀況及財務負擔直接影響安置基金。為免該公司資金週轉不靈而跳票，進而衝擊安置基金財務，輔導會乃報請行政院同意安置基金代該公司舉借，以有效穩定公司營運資金，避免政府債信破產，使該公司得以賡續辦理民營化及後續清理。且本於政府財政最有利原則，安置基金借款利息較該公司為低，自97年代舉借迄105年底止，已節省國庫利息支出約7億元。另輔導會基於榮民公司部分資產具增值潛力，為保留國家重要資產，爭取較佳之開發利益，並加速清理進度，報請該院同意該會安置基金於考量政府最大利益，且有助該公司加速清理前提下，承接該公司資產。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及○○工程股權，係為整合持股，維持安置基金於該2轉投資公司之營運主導地位，遂行輔導會安置及獲利政策。而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土地，則保

留國家重要資產並加速榮民公司清理進度，該2處土地為大臺北地區之精華土地，列入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具增值潛力，後續開發收益可充實安置基金，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支應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所需。

- (六) 惟安置基金設立之宗旨係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基金之來源及用途均須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而該辦法之用途固然包括「其他有關支出」，該其他有關之支出自當與基金設立之宗旨相關，惟安置基金舉借73億5,000萬餘元，代償榮民公司銀行貸款，及承接榮民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之資產，尚未符安置基設立之宗旨。又行政院復函內容，雖以榮民公司資本形成作為安置基金代榮民公司舉借資金之理由，惟若各基金之投資事業均以財務狀況不佳為由，要求援引辦理時，勢必造成各基金財務之風險。再者，同函雖稱，本於政府財政最有利原則，安置基金借款利息較該公司為低，自97年代舉借迄105年底止，已節省國庫利息支出約7億元云云，惟榮民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之清理，其債務清償本應規劃其來源，若均以政府財政最有利原則考量，則全部交由安置基金負責代舉借資金，自不致發生榮民公司往來銀行抽銀根之財務危機。且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及○○工程股權、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土地，行政院復函雖稱，係為維持安置基金於轉投資公司之營運主導地位，遂行輔導會安置及獲利政策及保留國家重要資產並加速榮民公司清理進度云云，惟所承接之榮民公司資產，倘處分狀況未如預期，勢必導致安置基金之虧損，而無法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

需資金。是以安置基金代榮民公司舉債及承接榮民公司民營化未移轉資產之做法，不符基金設立之宗旨，亦有影響基金財務之風險，輔導會身為主管機關未能掌握基金設置之本旨，所採權宜處理方式，未符基金設置本旨之作為，終非正辦，允宜檢討導正。

五、榮民公司民營化未移轉業務之清理過程，未見行政院發揮積極統合、協助之功能，甚至要求正處清理期間之榮民公司負擔政策損失及續辦相關工程，除影響該公司之財務外，亦影響該公司之清理成效，其所採作為難謂周妥，不無應檢視檢討之空間：

(一)行政院處務規程第3條規定：「政務委員負責政策與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第10條規定：「外交國防法務處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五、退除役官兵制度、榮民安養及事業機構管理。……」

(二)我國自78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目的在提升企業經營績效，活絡市場競爭，促進民間投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榮民公司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於87年7月1日由輔導會榮工處改制設立，該公司核心營造本業依行政院核定之民營化計畫，於98年11月1日以切割作業方式與民間投資人另行合資成立民營化新公司，其餘未隨同移轉之業務、資產及負債，則擬訂清理計畫及時程，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三)榮民公司自98年11月1日起清理民營化未移轉之業務，雖2度修正清理計畫，惟迄未完成清理，清理過程，行政院之協調、統合等相關處理如下：

1、工業局遲未撥款，輔導會陳報建議處理方案後近5個月，行政院始函示相關事宜：

行政院102年12月11日核定雲林新興工業區以106億元作為合意終止合約價格後，工業局雖原則同意於103年3月11日前完成報經濟部核准及資金一次到位，惟仍遲未撥款。嗣輔導會於103年6月30日陳報行政院工業區合約合意終止執行情形及建議處理方案，並請該院督促工業局於103年7月底前撥付106億元及免除履約保證金12億1,200萬元。按本件清理案件龐雜，任一環節的遲緩均可能造成後續之延宕，且最上位之督導機關處理之積極度與否，亦決定所屬機關在處理上的態度，而行政院卻在輔導會陳報建議方案後近5個月，方於103年11月28日函示遲延撥付所衍生利息之核算基準日，工業局方於103年12月23日撥付本金，且於104年4月30日給付應負擔之利息，並解除履約保證。

2、行政院要求正處清理期間之榮民公司承擔政策損失及續辦工程，除加重該公司之負擔外，亦影響清理期程：

(1) 經濟部為刺激民間投資，有效去化工業區土地，函請行政院支持「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該部雖曾建議由工業局與受託開發單位各負擔「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之土地實際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惟行政院98年12月22日核定之方案，未見何以未採由經濟部與榮民公司各為分擔土地實際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的理由，卻要求正值清理階段之榮民公司獨自負擔該等差額，嚴重衝擊該公司財務，影響資金之調度。且該公司清理修正計畫請求政府協助事項，建請自101年1月1日起，改由經濟部負擔該等差額，再由政府視財政狀況逐年編列預

算填補，以免榮民公司以債養債，造成週轉跳票危機，迫使清理工作及市價化均無以為繼，國庫待填補金額亦將更為擴大，嚴重損害政府權益乙節，依經建會101年7月12日會議結論，卻仍請其依行政院98年11月30日函示(實際售價與開發成本間差額由榮民公司負擔)辦理。

(2) 再者，經濟部101年4月12日函報行政院同意榮民公司依委託開發契約辦理「彰濱工業區鹿港區第2聯絡道路工程」，縱使該公司表示清理計畫僅同意該公司於100年底前繼續履行合約，完成彰濱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輔導會所報之清理修正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復同意，及礙於政策及銀行融資限制，無法執行後續工程，惟行政院仍於101年7月12日函復經濟部同意由榮民公司辦理該工程，且該工程於101年12月5日開工，迄至104年3月5日完工，即於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內方完工。顯見，清理期間之榮民公司，尚須負擔政府政策產生之損失及續辦工程，無疑增加清理公司之負擔，影響其清理作業之進行。

3、大發廠原擬採標售資產方式移轉民營，惟輔導會於105年8月5日函陳行政院，建議改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方式辦理，行政院卻於輔導會陳報逾7個月(106年3月16日)邀集各機關協商後始確定清理方式，未能積極認事，自失表率：

榮民公司清理修正計畫原規劃大發廠以標售資產方式辦理，嗣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為處理大發廠土壤污染，規劃以土壤整治併民營化方式辦理，經民營化公開招標，移轉大發廠予投資人，

並由民營化得標人負責辦理土壤整治。嗣輔導會於105年8月5日函陳行政院建議大發廠移轉民營方式由標售資產改為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方式辦理。經濟部雖於105年9月1日、11月16日表示，「若改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並維持公股一定比例及實質影響力，則將失去民營化之利基與初衷」、「建議該會參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原彰濱廠101年度成功民營化案例」等意見，且在環保署105年12月9日建議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後，經濟部仍於106年1月17日函復行政院仍持該部於105年9月1日函所陳之意見在案，行政院終至106年3月16日邀集經濟部等機關協商，原則同意改採資產作價方式辦理民營化，處理時程逾7個月，行事難謂積極，不足為表率，允宜檢討。

- 4、羅東工廠之清理，國發會雖邀集有關機關研商意見，惟徒具形式，益證行政院未能發揮協調及統合之功能，致羅東工廠之清理方式迄未決定：
 - (1) 榮民公司羅東工廠之清理，由於事涉礦業用地登記事項，該公司於104年4月21日辦理土地變更登記後，於同年10月20日陳報輔導會，建議按現況採以整廠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即標售公司資產，周邊國有土地之使用，由得標人自行與國產署洽商租用範圍等。惟未獲同意。該公司遂再於同年11月25日函陳輔導會，將該公司自有之3公頃土地、廠房、機具及設備等資產，依規定辦理標售，以及規劃羅東工廠使用之國有19公餘公頃土地變更非公用財產繳回國產署管後，需併同出租予得標人整廠使用，復於105年5月17日再陳輔導會說明需用之國有土地獲

得國產署同意出租予得標人使用時，再研議民營化可行方式報奉核定後據以辦理。

(2) 惟輔導會於105年6月3日、7月12日、11月3日函國產署，建請同意該會管國有土地，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該署接管後，併出租予民營化得標人使用、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租約範本、租賃期限及租金計算標準，以納入羅東工廠民營化招標文件、協處該案國有土地提供民營化新公司租用或委託經營方式使用，俾早日完成榮民公司清理政策目標。該署則於105年6月21日、7月21日及11月18日函復輔導會表明，該會經管之國有土地倘無公用需要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俟該署接管後再依規定處理、無相關國有非公用土地租約範本等資料可提供等。榮民公司遂於105年12月28日陳報輔導會，羅東工廠後續清理方式，建議改採標售資產清理，將廠區公司自有3公頃土地及其上之機具設備等辦理公開標售，19公頃國有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繳回國產署。輔導會亦於106年1月23日陳報行政院，羅東工廠改採整廠公開標售方式清理。

(3) 嗣行政院將輔導會函報情形送請國發會會商有關機關研提意見，該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亦於106年4月5日將國發會106年3月31日所復綜提意見，函請輔導會研處意見具復。惟依國產署上揭復函，羅東工廠之國有土地部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係由該署接管處理，榮民公司尚無法將其納為招標內容，且國發會綜提意見亦稱如僅標售羅東工廠資產，無法併同周邊國有土地使用，恐難達砂石洗選場產業經濟規模，

影響土地標售及後續營運成效，且易肇致周遭礦業用地閒置，建議輔導會再予評估。然國發會綜提意見卻又稱輔導會原規劃「標售資產、整廠營運」方式，應具相當可行性。該案輔導會擬改採單純標售自有土地及機具等，建議宜先就兩種標售資產之處理方式進行分析比較，以確保政府最大利益。

(4) 輔導會嗣分別於106年4月26日、6月6日及7月20日拜會宜蘭縣政府、國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營建署及國產署等單位提供意見。前述前3單位對於原民營化規劃方案(3公頃自有土地標售予民營化得標人，19公頃國有土地由得標人向國產署申請委託經營)未表反對，惟國產署表示，因得標人不明，如將民營化得標人取得19公頃委託經營權乙節納為招標條件，恐有適法性之疑慮。再者該署據悉宜蘭縣政府對於羅東工廠土地之使用似另有規劃，在尊重地方自治之前提下，該署認為榮民公司所規劃方案之適法性及可行性均有疑慮。

(5) 縱使國產署前已認為羅東工廠之國有土地倘無公用需要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俟該署接管後再依規定處理，行政院函附國發會之綜提意見卻仍請輔導會評估「單獨標售資產」及「標售資產、整廠營運」兩案，且經輔導會拜會國產署後，認榮民公司所規劃方案之適法性及可行性均有疑慮，顯見國發會邀集有關機關研商意見，徒具形式，益證行政院未能發揮協調及統合之功能，致羅東工廠之清理方式迄未決定。

(四) 按行政院政務委員負有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之責，且該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亦負責掌理退除役官

兵制度、榮民安養及事業機構管理，惟榮民公司民營化未移轉業務之清理過程，未見行政院就該清理案發揮積極統合、協助之功能，甚至要求正處於清理期間之榮民公司負擔政策損失及續辦相關工程，除影響該公司之財務外，亦影響該公司之清理成效，其所採作為難謂周妥，不無應檢視檢討之空間。

調查委員：楊美鈴

林雅鋒

王美玉

附表4 榮民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最新清理情形-工業區(工業局委託)

| 項次 | 工業區 | 清理起迄時間 | 最新清理情形 | | |
|----|------------|--------------------|---------------|--|--------|
| | | | 清理方式 | 完成清理時間 | 最新清理進度 |
| 1 |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 98.11.01~104.03.27 | 與工業局簽訂合意終止協議書 | (1)103.12.23:工業局撥付合意終止金額予榮民公司。 (2)104.03.27:榮民公司與工業局雙方完成合意終止協議書簽訂。 (3)104.4.30:工業局撥付遲延利息予榮民公司。 | 已完成 |
| 2 | 桃園中壢工業區 | 98.11.01~106.06.09 | 工業局核定開發成本結算結案 | (1)106.5.12:榮民公司完成結餘款解繳予工業局。 | 已完成 |
| 3 | 桃園觀音工業區 | | | (2)106.6.9:工業局核定榮民公司函報開發成本結算資料。 | |
| 4 | 中壢廠辦及員宅 | | | | |
| 5 | 臺南科技工業區 | 98.11.01~106.05.12 | 與工業局簽訂合意終止協議書 | 106.05.12 工業局撥付合意終止金額予榮民公司,同時與榮民公司完成合意終止協議書簽訂。 | 已完成 |
| 6 | 彰化濱海工業區 | | | | |
| 7 | 花蓮和平工業區 | | | | |
| 8 | 斗六擴大工業區 | | | | |

註：本表為截至106年8月31日之最新清理情形。
資料來源：榮民公司

附表5 榮民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最新清理情形-局部民營化業務

| 項次 | 局部民營化業務 | 清理起迄時間 | 最新清理情形 | | |
|------|-----------|------------------------|---------|--------------------|---|
| | | | 清理方式 | 完成清理時間 | 最新清理進度 |
| 廠礦業務 | | | | | |
| 1 | 西林、新城砂金二礦 | 98.11.01 ~100.09.22 | 廢礦繳回礦務局 | 100.09.7 完成廢礦登記 | <p>(1) 關於西林礦場繳回租用土地以辦理結案乙節，因花蓮林管處對於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尚有疑義，雖經多次行文表示，由榮民公司繳交補償金後退還租地擔保金，惟均未獲同意辦理。</p> <p>(2) 近來花蓮林管處於106年4月18日函請榮民公司於文到1個月內依約擬具造林計畫書送該處審核，逾期將視為不履約。為維權益，經委請律師檢視全案處理經過，榮民公司已函復花蓮林管處表明該公司均依約行事，無任何違約之情事。該處106年7月7日函復表示，刻正研議，尚需時辦理。擬俟該處函復後辦理後續。</p> |
| 2 | 羅東工廠 | 98.11.01 ~ | 民營化 | | <p>(1) 本案清理方式前經洽商國產署，建議由民營化改為標售公司自有資產不再辦理民營化，並於106年1月23日由輔導會陳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交付國發會會商有關機關綜提意見，於106年4月5日回復「請輔導會就國發會綜提意見，提供研處意見具復，俾憑研辦」，即請輔導會續洽相關單位瞭解相關細節，以利評估採取何種清理方式為佳。</p> <p>(2) 案經輔導會分別於106年4月26日、106年6月6日及106年7月20日拜會宜蘭縣政府、國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營建署及國產署等單位提供意見。前述前三單位對於原民營化規劃方案(3公頃自有土地標售予民營化得標人，19公頃國有土地由得標人向國產署申請委託經營)未表反對，惟國產署表示，因得標人不明，如將民營化得標人取得19公頃委託經營權乙節納為招標條件，恐有適法性之疑</p> |

| 項次 | 局部民營化業務 | 清理起迄時間 | 最新清理情形 | | |
|------|---------|------------------------|--------|--|---|
| | | | 清理方式 | 完成清理時間 | 最新清理進度 |
| | | | | | <p>慮。再者該署據悉宜蘭縣政府對於羅東工廠土地之使用似另有規劃，在尊重地方自治之前提下，該署認為榮民公司所規劃方案之適法性及可行性均有疑慮。</p> <p>(3) 目前彙整前述各單位意見、評估各方案可行性中，俟輔導會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續辦。</p> |
| 環保業務 | | | | | |
| 1 | 觀音廠 | 98.11.01 ~101.11.01 | 終止契約 | 101.11.01 完成終止委託經營契約，交還工業局以促參辦理「觀音廠 ROT 案」。 | 已完成 |
| 2 | 彰濱廠 | 98.11.01 ~101.11.16 | 資產標售 | 101.11.16 完成民營化 | 已完成 |
| 3 | 龍崎處理中心 | 98.11.01 ~104.04.22 | 協議終止 | 104.4.22 完成協議終止，將榮民公司部分轉由○○公司繼承。 | 已完成 |
| 4 | 大發廠 | 98.11.01 ~ | 資產作價 | | <p>1. 鑑價及評價工作：</p> <p>(1) 經委請鑑價公司完成移轉資產鑑價後，由主管機關輔導會籌組評價委員會於106年6月12日召開第1次評價委員會。</p> <p>(2) 續依評價委員審查意見重新鑑價及提出建議價格後，於106年8月24日再度陳報輔導會，以召開第2次評價會議。</p> <p>2. 招標文件之擬定：招標文件(草案)完成後，已分別於106年5月8日及8月3日函陳輔導會審查，俟核定後辦理後續。</p> <p>3. 106年5月8日起開始受理實地查證，已有19家來函申請，至9月8日止已有17家廠商進駐查證。</p> |

註：本表為截至106年8月31日之最新清理情形。
資料來源：榮民公司

附表6 榮民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最新清理情形—土地及建物

| 項次 | 土地及建物名稱 | 清理起迄時間 | 最新清理情形 | | |
|----|------------------|--------------------|--------|-----------|--|
| | | | 清理方式 | 完成清理時間 | 清理進度 |
| 1 |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381地號 | 98.11.01~100.06.28 | 公開標售 | 100.06.28 | 已完成 |
| 2 |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段土地及建物 | 98.11.01~100.06.28 | 公開標售 | 100.06.28 | 已完成 |
| 3 | 桃園縣觀音鄉忠愛段土地及建物 | 98.11.01~100.06.30 | 公開標售 | 100.06.30 | 已完成 |
| 4 | 板橋基地(註:原都市更新業務) | 98.11.01~101.09.06 | 協議價購 | 101.09.06 | 已完成 |
| 5 | 彰化縣溪州鄉彰化工廠露儲場土地 | 98.11.01~104.09.25 | 公開標售 | 104.09.25 | 已完成 |
| 6 | 花蓮大理石工廠及地及建物 | 98.11.01~105.02.25 | 公開標售 | 105.02.25 | 已完成 |
| 7 |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埔段土地 | 98.11.01~105.12.31 | 協議價購 | 105.12.31 | 已完成 |
| 8 | 新店鐵工廠(註:原都市更新業務) | 98.11.01~105.12.31 | 協議價購 | 105.12.31 | 已完成 |
| 9 |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1033地號 | 98.11.01~ | 公開標售 | | 已辦理15次公開標售,流標。目前將辦理第16次標售作業。 |
| 10 | 彰化縣溪州鄉彰化工廠土地 | 98.11.01~ | 公開標售 | | 已辦理7次公開標售,流標。目前正委請○○○○公司續辦標售作業。 |
| 11 | 新北市新店屈尺員訓中心土地及建物 | 98.11.01~ | 公開標售 | | 已辦理7次公開標售,流標。重新委請鑑價公司辦理鑑價工作,目前審查鑑價報告。 |
| 12 | 新北市新店中央段土地(湯泉社區) | 98.11.01~ | 公開標售 | | 委請鑑價公司辦理鑑價工作,將於106年9月29日第7-10次董事會審核底價後續辦公開標售。 |
| 13 | 嘉義縣大林鎮土地 | 98.11.01~ | 公開標售 | | 已辦理3次公開標售,流標。106年8月28日第7-9次董事會核定底價,目前正辦理第4次公開標售。 |
| 14 | 臺北市志清大樓 | 98.11.01~ | 研議中 | | 目前9~11樓層已對外租賃,滿租。 |

註：

1、本表為截至106年8月31日之最新清理情形。

2、土地及建物委託專業公司代為銷售執行計畫之執行：

(1)依據輔導會105年8月25日核定「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委託專業公司代為銷售執行計畫書」,榮民公司辦理委託專業公司公開招標,僅彰化工廠由○○○○○○○○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得標承作,餘林口區力行段1033地號、新店中央段土地、嘉義縣大林鎮土地及新店屈尺員訓中心土地及建物等4處土地,經2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為加速清理,經陳報輔導會核定,林口區力行段1033地號等4處土地改由該公司自行標售。

(2)目前○○○○公司正辦理彰化工廠第2次公開標售。

資料來源：榮民公司

附表7 榮民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最新清理情形—國內長期投資

| 項次 | 國內長期投資 | 清理起迄時間 | 最新清理情形 | | |
|----|----------------|--------------------|-------------|-----------|----------------------------------|
| | | | 清理方式 | 完成清理時間 | 清理進度 |
| 1 | ○○○○○○股份有限公司 | 98.11.01~101.06.14 | 盤中交易及盤後拍賣 | 101.06.14 | 已完成 |
| 2 | ○○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11.01~101.12.25 | 公開標售優先承購權承購 | 101.12.25 | 已完成 |
| 3 | ○○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8.11.01~101.12.19 | 公開標售優先承購權承購 | 101.12.19 | 已完成 |
| 4 |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98.11.01~104.08.05 | 協議價購 | 104.08.05 | 已完成 |
| 5 |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8.11.01~104.08.05 | 協議價購 | 104.08.05 | 已完成 |
| 6 |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8.11.01~106.07.03 | 公開標售 | 106.07.03 | 已完成 |
| 7 |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8.11.01~ | 公開標售 | | 委請○○○○公司辦理2次公開標售，流標，目前洽大股東價購之意願。 |
| 8 |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98.11.01~ | 公開標售 | | 委請○○○○公司辦理2次公開標售，流標，目前洽大股東價購之意願。 |
| 9 |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8.11.01~ | 公開標售 | | 委請○○○○公司辦理2次公開標售，流標，目前洽大股東價購之意願。 |
| 10 | ○○○○股份有限公司 | 98.11.01~ | 公開標售 | | 委請○○○○公司辦理2次公開標售，流標，目前洽大股東價購之意願。 |
| 11 | ○○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98.11.01~ | 公開標售 | | 委請○○○○公司辦理2次公開標售，流標，目前洽大股東價購之意願。 |

註：

- 1、本表為截至106年8月31日之最新清理情形。
- 2、轉投資委託專業公司代為銷售執行計畫之執行：
 - (1)依據輔導會105年5月24日核定「轉投資股權委託專業公司代為標售執行計畫書」，榮民公司辦理委託專業公司公開招標，計有○○實業公司、○○工程公司、○○○○公司、○○開發公司、○○○○公司及○○環保公司等6家轉投資股票，由○○○○公司得標承作。
 - (2)○○實業公司於106年5月10日第1次公開標售，由原2家原始股東共同投標得標。
 - (3)另5家轉投資公司經○○○○公司於106年5月10日及6月28日辦理2次公開標售均流標，目前由榮民公司積極洽其他股東價購，倘無意願承接，將檢討續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資料來源：榮民公司

附表8 榮民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最新清理情形—國外業務及資產

| 項次 | 國內長期投資 | 清理起迄時間 | 最新清理情形 | | |
|----|----------------------------------|-----------------|----------------------|-----------|---|
| | | | 清理方式 | 完成清理時間 | 最新清理進度 |
| 1 | 雅加達防洪工程及亞齊Syiah Kuala大學重建工程 | 98.11~101.08.31 | 工程保固期滿後辦理決算 | 101.08.31 | 已完成 |
| 2 | 菲律賓○○○○公司(含菲律賓○○○仲裁案) | 98.11~103.06.30 | 收回仲裁款，並辦理盈餘分配後結束聯營公司 | 103.06.30 | 已完成 |
| 3 | 印尼○○○公司持股 | 98.11~104.03.25 | 出售榮民公司持有股份後退出聯營公司 | 104.03.25 | 已完成 |
| 4 | 大馬○○聯營公司持股(原清理計畫所列之榮馬工業區土地，併入本項) | 98.11~102.06.20 | 出售榮民工程公司持有股份後退出聯營公司 | 102.06.20 | 已完成 |
| 5 | 馬來西亞分公司撤銷 | 98.11~105.11.18 | 辦理公司登記註銷後退出馬來西亞 | 105.11.18 | 已完成 |
| 6 | 泰國榮富大樓基地處分作業 | 98.11~105.10.17 | 委託物業公司辦理出售 | 105.10.17 | 已完成 |
| 7 | 泰國○○公司撤銷 | 98.11~ | 撤銷公司登記 | | ○○公司在出售榮富大樓基地後，依泰國公司法規定於完稅並完成3年程序後關閉公司退出泰國市場。 |
| 8 | 關島土地處分作業 | 98.11~ | 委託當地會計師辦理出售 | | 已委由當地會計師代洽房仲辦理銷售。 |
| 9 | 新加坡辦公大樓處分作業 | 98.11~ | 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出售 | | 正委由仲介銷售中。 |
| 10 | 新加坡○○國際公司撤銷 | 98.11~ | 撤銷公司登記 | | 新加坡○○國際公司撤銷登記註銷表已於103年7月提送，生效日為104年7月。唯註冊局通知尚需待所擁有資產-新加坡辦公大樓處分後並完成稅務工作方可核發公司註銷登記證明，補送相關資料至註冊局8個月後即可關閉公司退出新加坡。 |
| 11 | 印尼分公司(含雅加達辦公室及宿舍)處分 | 98.11~ | 資產標售 | | 雅加達辦公室及宿舍使用權利金剩餘價值，依當地法令按印尼政府102年公告價格資產重估後，於該年3月尋得印尼的公司(法人)同意 |

| 項次 | 國內長期投資 | 清理起迄時間 | 最新清理情形 | | |
|----|---------|--------|--------|--------|--|
| | | | 清理方式 | 完成清理時間 | 最新清理進度 |
| | | | | | 收購，俟印尼分公司撤銷不再使用時，辦理取款及所有權移轉。 |
| 12 | 印尼分公司撤銷 | 98.11~ | 撤銷公司登記 | | 印尼分公司必須在預計108年底完成未結案之稅號註銷後、始得申請辦理撤銷公司登記作業。 |

註：本表為截至106年8月31日之最新清理情形。
資料來源：榮民公司